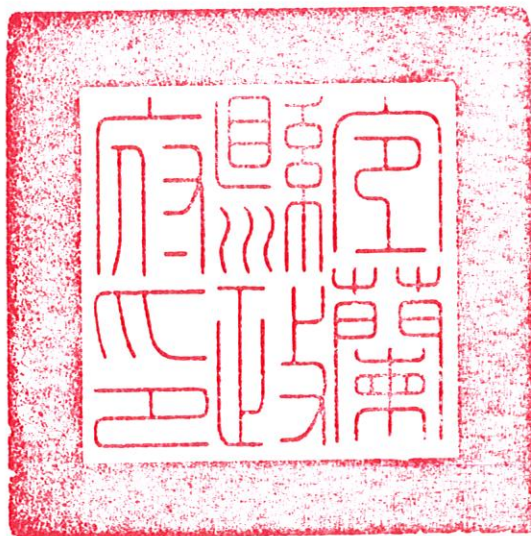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014860A號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蘇澳都市計畫學校（文小四）用地取得，奉准撤銷徵收蘇澳鎮中原段305-1地號等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82557公頃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745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教育學術公用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77年7月14日（77）府地四字第57120號函核准徵收、臺灣省政府78年5月5日（78）府地四字第54277號函核准補辦徵收及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745號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8個月（自民國108年1月24日至108年9月24日止）。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月24日至108年2月22日止）。



